

证券代码：920101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公告编号：2025-121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三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